

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法規委員會

案由：為修正「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環境教育，建立民眾愛護地球、保護環境觀念，立法院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三讀通過「環境教育法」，並由 總統於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公布實施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市應設立「環境教育基金」，並明定環境教育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「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」為配合本市環境教育基金加入本市環境保護基金，故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以應實際運作需要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條文共九條，本次修正四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二條：明定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包括環境教育基金。
  - （二）第三條：增列「環境教育」為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事項。
  - （三）第四條：增訂第五款規定，將環境教育基金收入列為環境保護基金之資金來源。
  - （四）第五條：增訂第五款規定，將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列為環境保護基金之資金用途。
- 三、本案為配合政策執行，具時效性，且係參照本府有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範例修

正，爰未經法規委員會審議，逕提市政會議討論。

四、檢附上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。

擬辦：擬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。